

刘石畔小学操场改造工程 施工合同

神木市教育建设保障服务中心 制定

合同协议书

发包人（全称）：神木市教育建设保障服务中心

承包人（全称）：陕西新标地建设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：刘石畔小学操场改造工程

工程地点：神木市孙家岔镇刘石畔村

资金来源：财政拨款

二、工程承包范围

承包范围：设计图纸及财政局备案预算清单规定的全部内容。

三、合同工期：

总日历天数50天。

开工日期：2023年3月29日

竣工日期：2023年5月18日

四、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标准：合格

五、承包方式

总价合同，包工包料，一次性包死，不做任何变更。

六、合同价款
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：捌拾贰万玖仟陆佰捌拾壹元捌角壹分（人

民币) (小写) ¥: 829681.81 元。

七、付款方式

工程完工后一次性付款，余 3%的工程质保金待工程验收之日起一年后结清。

八、组成合同的文件

- 1、本合同协议书
- 2、工程量清单
- 3、图纸 (若有)
- 4、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、变更等书面协议、文件，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九、双方责任及义务

1、乙方必须按照设计图纸、工程量清单做法、甲方要求保质保量的施工，如工程质量不符合相关规定，乙方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，否则将赔偿甲方损失；

2、乙方必须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完工，如发生不可抗力因素，工期顺延，否则视为违约，并赔偿甲方工程总造价的 5%违约金。

3、使用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，乙方得到甲方通知后应及时负责维修。

十、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、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。竣工后清理好现场和还原地表。

十一、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协商，自行协商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，双方均应遵照执行。

十二、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，合同当事人可以申请仲裁或者到当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三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双方约定：本合同一式四份签字、盖章后生效。双方各执两份。

发包人：（公章）_____

地 址：_____

邮政编码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：_____

委托代理人：_____

电话：_____

传真：_____

开户银行：_____

帐号：_____

承包人：（公章）陕西新标

地建设有限公司

地 址：神木市

邮政编码：719300

法定代表人：_____

委托代理人：_____

电话：18091261000

传真：_____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神木市支行

帐号：102495562075



工程质量保修书

发包人（全称）：神木市教育建设保障服务中心

承包人（全称）：陕西新标地建设有限公司

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和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，经协商一致就神木市教育保障服务中心（神木市学生服务中心）刘石畔小学操场改造工程（工程全称）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。

一、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

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，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。

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、主体结构工程，屋面防水工程、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、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，供热与供冷系统，电气管线、给排水管道、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，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。具体保修的内容，双方约定如下：全部合同工程内容。

二、质量保修期

根据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及有关规定，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：

1.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；
2. 屋面防水工程、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、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2年；
3. 装修工程为2年；
4. 电气管线、给排水管道、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；
5.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、供冷期；
6.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、道路等配套工程为1年；
7.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：/

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。

三、缺陷责任期

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，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。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，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。

缺陷责任期终止后，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（无息）。

四、质量保修责任

1. 属于保修范围、内容的项目，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。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，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。

2.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，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，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。

3.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，应当按照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的规定，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，采取安全防范措施，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，承包人实施保修。

4. 质量保修完成后，由发包人组织验收。

五、保修费用

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。

六、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：_____。

1、工程在保修期限内出现质量缺陷，发包人应当向施工单位发出保修通知，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，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7天内派人修理。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，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，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。

2、发生紧急维修（如涉质量缺陷等严重影响使用功能的抢修），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，应立即到达现场维修。

3、保修完成后，由发包人组织验收。

4、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。

5、发包人在保修期满后退还保证金（无息）。

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、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，作为施工合同附件，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。

发包人(公章):



承包人(公章):



地 址: _____

地 址: 神木市

法定代表人(签字): _____

法定代表人(签字): _____

委托代理人(签字): _____

委托代理人(签字): _____

电 话: _____

电 话: 18091261000

传 真: _____

传 真: _____

开户银行: _____

开户银行: 中国银行神木市支行

账 号: _____

账 号: 102495562075

邮政编码: _____

邮政编码: 719300

